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 1050830666 號

主旨：公告民國 105 年（第 2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志願服務法。
-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四、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民國 82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70 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以專長資格限以第 1 時段入營之役別、機關提出申請；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仍得依規定以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二)特定條件：役男符合前揭基本條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條件分別申請：

- 1、宗教因素：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以「宗教因素」提出申請。
- 2、家庭因素：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 3、專長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長資格」擇一時段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試：
 - (1)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2)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3)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但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者不適用)。

4、志工資格：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日(90年1月20日)起，從事志願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具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役男，得申請服該相關類(役)別一般替代役。

(三)限制條件：

- 1、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06年1月31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但役別機關另訂有緩徵消滅時限者，從其規定)。
- 2、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 3、役男須無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專長(志工、一般)資格申請期間：**自105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三、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一)家庭(宗教)因素：於徵集入營前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辦理申請。

(二)專長(志工)資格：

1、錄取名額：**4,385**名。

2、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時段、役別、機關**(時段、役別(項目)、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另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但已判定替代役體位者除外)：

(1)國內學歷役男：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持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公所留存寄發核定通知書)於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公所役政人員至役政署網站列印一般替代役申請書並查驗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由役男簽章)後，由役男將相關資料於截止申請日(105年4月18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備選一般資格者，應至戶籍地公所填寫一般資格申請書。

(2)大陸地區學歷役男：

以大陸地區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並於105年4月18日前將採認通過後之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併同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其錄取員額與國內學歷役男併計；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備選一般資格者，一併填寫一般資格申請書。

(3)國外學歷役男：

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亦應於105年4月18日前

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併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學歷證件收件後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 3、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收件後不另行通知）。
 - 4、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規定，專長資格甄試（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試（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試；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5、專長(志工)資格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 (1)第 1 時段抽籤時間：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 (2)第 2 時段抽籤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 (3)為提升替代役國外地區服勤效能，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酌予錄取備取員額。
 - 6、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專長資格：依核定之時段、役別（項目）、機關及籤號順序，按機關需求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但僑務委員會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服勤，入營時程依該會預定時程辦理不受入營期間限制；另選服體育役之役男，依教育部（體育署）造送入營名冊辦理；但 69 年次役男，由本部(役政署)指定梯次入營，未依指定梯次入營者，撤銷替代役資格。
 - (1)第 1 時段：105 年 7 至 12 月。
 - (2)第 2 時段：106 年 1 至 6 月。
 - 7、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 (三)一般資格名額、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 1、錄取員額：21,000 名；依募兵制實施期程，得酌予增額錄取；但國外學歷以專長資格申請未中籤(或資格不符)備選一般資格抽籤者，由本部(役政署)併專長資格抽籤時辦理，其錄取比例與國內學歷一般資格相同。
 - 2、申請程序：單純以一般資格申請役男，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逕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一般替代役申請書。
 - 3、一般資格抽籤：申請人數逾公告錄取員額時，於 105 年 6 月 7 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統一(或分區域)辦理抽籤；如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時，全額錄取。

- 4、入營順序、時間及役別：自 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2 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但 69 年次役男統一於替代役第 166 梯次入營，未入營者撤銷替代役資格，又 70 年次出生之役男，不受申請順序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梯次入營；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依各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列教育及民間專長甄選；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不足數抽籤分發。
- 四、以專長(志工、一般)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 五、名額及專長(志工)資格申請條件相關明細如下：
-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 1)。
- (二)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 2)。
- 六、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 3)。
- 七、申請區分、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如附表 4)
- 八、現行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1 年又 15 天(家庭因素 1 年)；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4 個月；以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4 個月又 5 天；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九、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 7 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十一、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長(志工)資格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或延長修業)，而於應徵服役之梯次已無原核定役別或需用機關需求者，由主管機關考量其專長改以其他役別或需用機關分發服役；但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除外。
- 十二、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後因案判刑或就學具緩徵原因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三、以指定國家考試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名單參加該役別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

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 十四、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至遲於入營梯次前 2 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6 年 1 月 31 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五、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如附表 5）
- 十六、英語檢測對照表（如附表 6）
- 十七、文化部 105 年專長資格服替代役文化獎項甄選條件（如附表 7）
- 十八、105 年度外交部外交役役男預計派駐國家一覽表（如附表 8）
- 十九、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 04-22851900（網址：<http://emhd.nchu.edu.tw/>）。
- 二十、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園地項下查詢。

部長陳威仁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役別	需用機關	入營時段名額 (括弧為備取名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 (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 (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 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 系、所限制)
		1	2			
社會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30	1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身心障礙服務學類、老年服務學類、兒童保育學類、學前教育學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特殊教育學類、護理學類、復健醫學學類。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230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43		
警察役(矯正機關勤務)	法務部(矯正署)	200	100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泥水、視聽電子、鍋爐操作、配電電纜裝修、中餐烹調(含素食及筆食)、烘焙食品、中式麵食加工、西餐烹調、中式米食加工、電力電子、數位電子、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變電設備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裝潢木工、營建防水等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證照者。	31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小計	200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3-318-8367		

警察役(交通助理)	內政部(警政署)	6	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警察政策研究所、資訊管理(技術)、交通管理(科學)、行政管理(暨政策)、法律學系。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刑事警察、犯罪(防治)、鑑識科學、外事警察、公共安全學系。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6	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警察政策研究所、刑事警察、犯罪(防治)、鑑識科學、外事警察、公共安全學系。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技術)、交通管理(科學)、行政管理(暨政策)、法律學系。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12	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92-1956		
消防役	內政部(消防署)	200	10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師、醫師、護理師、律師、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林業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者。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機械工程、汽車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化學工程、消防技術、工業安全考試及格者。	※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者。 ※具甲種電匠考驗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合格證明書者。 ※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者。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所訂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者。 ※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	31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博、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學類、護理學類、消防學系、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小計	200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73-9119 分機 6201	

司法行政役	司法院		50	50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3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等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且曾任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約聘人員、職務代理人或擔任志工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3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等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小計		50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2361-8577 分機 625	
文化服務役	法制		10	1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司法事務官或檢察事務官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及格者。	
	文化行政		15	1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一般行政、社會行政、新聞行政、文化行政、博物館管理、技藝、工業設計、視聽製作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服役前經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豫劇團、國樂團、國光劇團公開甄選並經文化部核可錄取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藝術行政學類、都市規劃學類及博物館學類、美術學類、美術工藝學類、戲劇舞蹈學類、綜合藝術學類、視覺藝術學類、應用藝術學類、視覺傳達設計學類、產品設計學類、綜合設計學類、一般大眾傳播學類、廣播電視學類、音樂學類、建築學類、翻譯學類、外國語文學類、區域研究學類、(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圖書資訊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研究所、文化產業學系。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試。
	圍棋專長		5	5		31 取得職業或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核發之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圍棋段位證書者。

	文化獎項	10	10			<p>31 獲(取)得文化類別(電影、電視、廣播、音樂、文學、藝術、工藝等)之國際性競賽A級(第1級)或列舉等同於國際性競賽A級(第1級)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舉辦之重要獎項得獎者。(如附表7)</p> <p>32 獲(取)得文化類別(電影、電視、廣播、音樂、文學、藝術、工藝等)國際性競賽B級(第2級)或列舉等同於國際性競賽B級(第2級)之得獎者。(如附表7)</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試。</p>
	小計	40	4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5、02-8512-6777		
本役別經錄取後，文化部得依專長指定服勤單位(處所)。						
醫療役	衛生福利部	80	20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衛生技術、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p> <p>32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公共衛生學類、醫管學類、藥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食品科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法律學系。</p> <p>33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2列舉條件之一者。</p> <p>34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公共衛生學類、醫管學類、藥學系、護理學系、法律學系。</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p>
	小計	80	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6666 分機 7348		
環保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0	50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環保行政、衛生行政、經建行政、環境工程、環保技術、衛生技術、環境檢驗、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天文、氣象、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或自然保育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考試及格者。</p>	<p>※具下列合格證書3項以上者：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p>	<p>31 取得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環保行政、衛生行政、經建行政、環境工程、環保技術、衛生技術、環境檢驗、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天文、氣象、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或自然保育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p> <p>32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教育學類(僅限【生態與】環境教育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公共衛生學類、生態學類、地球科學學類、大氣科學學類、海洋科學學類、土木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化學工程學類、農業化學類、林業學類、環境資源學類、環境防災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p> <p>33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2列舉條件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順序甄試。</p>

	小計	50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19、2754、2714、2715		
環保役(水利維護)	經濟部(水利署)	90	42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物技術、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環境工程、測量製圖、建築工程、結構工程、地質、地政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地政士考試及格者。</p>	<p>※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工程測量、電腦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p> <p>※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清除。</p>	<p>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營建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測量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地質(科)學系、地球科學系等。</p> <p>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p>
	小計	90	42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250-1311		
觀光服務役	交通部(觀光局)	20	20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觀光行政、僑務行政、新聞、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電力工程、資訊處理、林業技術、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水土保持工程、環保行政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領隊、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建築師、都市計畫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資訊技師、林業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林業、環境資源、觀光休閒、土木工程、外國語文、電資工程學類等科系畢業。</p>
	小計	20	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49-1500 分機 8815。		

教育服務役	日本大阪(小學全科、體育、資訊為主)	僑務委員會	1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小學全科) 韓國		5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中學華語文) 韓國		4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中學歷史) 韓國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教師證。	
	(中學數學) 韓國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	
	(中學生物) 韓國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	
	(中學電腦) 韓國		1	0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科教師證。	

教育服務役	(華語文) 泰北	僑務委員會	24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語文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 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電腦) 泰北		5	0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科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科技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數學) 泰北		5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英文) 泰北		4	0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教育服務役	僑務委員會	(中學數學) 馬來西亞	10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並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需檢附任職證明書)。	
		(中學物理) 馬來西亞	10	0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並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需檢附任職證明書)。	
		日本東京、橫濱(全科、華語文為主)	0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中學電腦) 日本東京	0	1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科教師證。	
		(中學英文) 日本橫濱	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者。	
		(中學華語文) 日本大阪	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教育服務役	巴拿馬（中、小學華語文）	僑務委員會	0	4	<p>※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p> <p>※具國民小學教師證。</p>	<p>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輔修西班牙文或通過西班牙文初級檢定考試（相當於 DELE A1 程度）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p> <p>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輔修西班牙文或通過西班牙文初級檢定考試（相當於 DELE A1 程度），以及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p> <p>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外國語文學類（限西班牙語文學系）。</p> <p>34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p> <p>35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語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p> <p>36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試。</p>
-------	--------------	-------	---	---	---	---

教育服務役	菲律賓(華語文)	僑務委員會	0	5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外國語文學類(限外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應用外語系-英語為主、應用外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西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英國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英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英文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 34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外國語文學類(限外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應用外語系-英語為主、應用外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西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英國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英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英文學系、應用英語學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0	1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科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科技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小計	72	62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62。		
		<p>一、選服僑務委員會教育服務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建議不宜選服。</p> <p>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緩徵原因尚未消滅致無法依本會安排之梯次徵集入營者，資格不予保留）： (一)韓國地區約於105年7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5年6月30日前消滅。 (二)泰國清萊地區約於105年9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5年7月31日前消滅。 (三)馬來西亞地區約於105年11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5年8月31日前消滅。 (四)巴拿馬地區約於106年1至2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5年12月15日前消滅。 (五)日本東京、橫濱地區約於106年3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6年1月31日前消滅；大阪地區則分別約於105年7月(其緩徵原因應於105年6月30日前消滅)及106年3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6年1月31日前消滅。 (六)菲律賓地區約於106年3至4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6年1月31日前消滅。</p>				
教育服務役	山地鄉學校輔助教學	教育部	120	1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教育行政考試及格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具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書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33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2所列條件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2所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特殊教育與輔助教學		30	2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考試及格者。	※具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31 具特殊教育實習教師證書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特殊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33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2所列條件之一者。 34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 35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6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35、36順序甄試。
	中輟生教育與輔導		160	7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 31 具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專長之中等學校實習教師證書者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專長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 (1)教育學門（限綜合教育學類、普通科目教育學類、專業科目教育學類、教育行政學類、教育科技學類、成人教育學類、其他教育學類。） (2)社會學類 (3)心理學類 (4)公共行政學類 (5)社會工作學類 (6)兒童保育學類 33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2列舉條件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2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小計	310	19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6-7851。		
經錄取本役別之役男，以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中心學校、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學校，協助地方政府執行中輟生通報、復學輔導或偏遠國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輔助教學工作。						
教育服務役	亞、國 文(馬來 西、越 南)	教育部 (駐外單位)	4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 習領域國文專長教 師證。	吉隆坡臺校 1 位 檳吉臺校 2 位 胡志明市臺校 1 位
	西、英 亞、文(馬來 、越 南)		3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 習領域英語專長教 師證。	吉隆坡臺校 1 位 檳吉臺校 1 位 胡志明市臺校 1 位
	西、數 亞、學(馬來 、越 南)		2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 科、國民中學數學學 習領域教師證。	吉隆坡臺校 1 位 胡志明市臺校 1 位
	西、化 亞、學(馬來)		2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 科、國民中學自然與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化學專長教師證。	吉隆坡臺校 1 位 檳吉臺校 1 位
	亞、物 理(馬來 西、越 南)		3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 科、國民中學自然與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物理專長教師證。	吉隆坡臺校 1 位 檳吉臺校 2 位
	西、生 亞、物(馬來)		2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 科、國民中學自然與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生物專長教師證。	檳吉臺校 2 位
	西、地 亞、理(馬來)		1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理 科、國民中學社會學 習領域地理專長教 師證。	吉隆坡臺校 1 位
	(特 越) 殊 南) 教 育		1 (1)	0	※具小學特殊教育專長 教師證(優先)、高級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 科教師證。	胡志明市臺校 1 位
	南、公 (民 越)		1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公民 科、國民中學社會學 習領域公民專長教 師證。	胡志明市臺校 1 位
	(輔 越) 導 南) 諮 商		1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諮商 輔導科、國民中學輔 導專長教師證，	胡志明市臺校 1 位
小計		20 (10)	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6-6704。		

<p>一、選服教育部（駐外單位）教育服務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派赴海外服勤時間，於申請之年7月徵集入營，故緩徵原因應於6月30日前消滅（緩徵原因尚未消滅致未能於指定梯次徵集入營者，專長資格不予保留，併教育服務役於國內服勤）。</p> <p>三、教育部（駐外單位）列備取的名額若未能遞補派赴海外，併教育服務役於國內服勤。</p>					
外交役	農藝	外交部（駐外單位）	7 (2)	0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農藝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一般農業學類碩士以上學位（限大學為農藝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畢業者，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農藝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一般農業學類學士學位（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限植物生產組，申請時須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影本），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農藝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6 取得一般農業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限大學為農藝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畢業者，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p> <p>37 取得農藝學系學士學位者。</p> <p>38 取得一般農業學類學士學位者（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限植物生產組，申請時須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影本）。</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試。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園藝	外交部（駐外單位）	19 (6)	0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園藝學系、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園藝學系、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限植物生產組，申請時須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影本）。</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2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農機	外交部（駐外單位）	1 (1)	0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機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統工程學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統工程學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2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p>

外交役	水利工程	外交部(駐外單位)	1 (1)	0	※ 專業及技術人員水利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限主修為水利工程，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 32 取得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學位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系所之一者。 34 取得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水產養殖		5 (2)	0	※ 專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水產養殖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水產養殖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系所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2所列系所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畜牧		8 (3)	0	※ 專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畜牧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畜牧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學士學位(限動物生產組，申請時須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影本)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畜牧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6 取得畜牧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 37 取得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8 取得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學士學位(限動物生產組，申請時須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影本)。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試。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獸醫		1 (1)	0	※ 專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4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醫學(派駐布吉納法索)		2 (2)	0	※ 專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試。
	醫學(派駐聖多美普林西比)		2 (2)	0	※ 專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試。

外交役	醫學(派駐史瓦濟蘭)	外交部(駐外單位)	3 (2)	0	※專業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醫學(派駐吐瓦魯)		1 (2)	0	※專業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醫學(派駐吉里巴斯)		2 (2)	0	※專業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醫檢(派駐布吉納法索)		1 (2)	0	※專業技術人員檢驗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4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醫檢(派駐吉里巴斯)		1 (2)	0	※專業技術人員檢驗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4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牙醫(派駐布吉納法索)		1 (2)	0	※專業技術人員牙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牙醫(科學)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牙醫(科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牙醫(派駐史瓦濟蘭)		1 (2)	0	※專業技術人員牙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牙醫(科學)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牙醫(科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外交役	公共衛生	外交部(駐外單位)	1 (2)	0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研究所、預防醫學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p> <p>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公共衛生學類(限大學為公共衛生學系畢業，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p> <p>33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條件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試。</p>
	營養		2 (1)	0	※ 專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及營養師考試合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營養醫學研究所、營養與保健科技研究所、營養(科)學系、醫學營養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保健營養(技術)學系、營養保健科學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營養(科)學系、醫學營養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保健營養(技術)學系、營養保健科學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企業管理		2 (1)	0		<p>31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農企管行銷		3 (1)	0		<p>31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工業設計		4 (1)	0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商業設計(技術)系(限主修為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商業設計(技術)系(限主修為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外交役	經濟	外交部(駐外單位)	1 (1)	0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經濟學系、應用經濟系、產業經濟學系、農業經濟學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經濟學系、應用經濟系、產業經濟學系、農業經濟學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西班牙語		6 (2)	0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 DELE 西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法語		2 (1)	0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 DELF/DALF 法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職業(工業)教育		1 (1)	0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人力資源		1 (1)	0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勞工(關係)學系、勞動學研究所、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企管學系(限人資組，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勞工(關係)學系、勞動學研究所、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企管學系(限人資組，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土壤		2 (1)	0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土壤學系、土壤環境科學學系、農業化學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土壤學系、土壤環境科學學系、農業化學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外交役	植物保護	外交部(駐外單位)	3 (1)	0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昆蟲學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昆蟲學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植物組織培養		1 (1)	0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植物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園藝學系、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藝學系；並於在校時取得「植物組織培養」課程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植物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園藝學系、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藝學系；並於在校時取得「植物組織培養」課程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二、須取得「植物組織培養」課程及格學分。</p>
	分子生物技術		1 (1)	0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植物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園藝學系、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藝學系、昆蟲學系；並於在校時取得「分子生物技術」課程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植物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園藝學系、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藝學系、昆蟲學系；並於在校時取得「分子生物技術」課程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二、須取得「分子生物技術」課程及格學分。</p>

外交役	資訊工程	外交部(駐外單位)	8 (4)	0	※專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醫療資訊管理(派駐巴拉圭)		1 (1)	0	※專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軟體學系、軟體工程學系、數位科技(應用)學系、數位資訊學系、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資訊類產學專班、資訊類產業研發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軟體學系、軟體工程學系、數位科技(應用)學系、數位資訊學系、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資訊類產學專班、資訊類產業研發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外交役	醫療資訊管理(派駐吐瓦魯)	外交部(駐外單位)	1 (1)	0	※ 專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軟體學系、軟體工程學系、數位科技(應用)學系、數位資訊學系、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資訊類產學專班、資訊類產業研發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軟體學系、軟體工程學系、數位科技(應用)學系、數位資訊學系、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資訊類產學專班、資訊類產業研發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醫療資訊管理(派駐吉里巴斯)		1 (1)	0	※ 專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軟體學系、軟體工程學系、數位科技(應用)學系、數位資訊學系、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資訊類產學專班、資訊類產業研發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軟體學系、軟體工程學系、數位科技(應用)學系、數位資訊學系、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資訊類產學專班、資訊類產業研發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外交役	通訊網路	外交部(駐外單位)	2 (1)	0	※專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網路(技術)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網路系統學系、網路與資訊系統學位學程、(資訊)網路工程系、電信工程學系、電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電腦通訊與系統工程研究所、網路(與)通訊學系、電子通訊學系、電信研究所、網路與電訊工程學系、通訊與計算機工程系、通訊資訊碩士、資訊與(網路)通訊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網路(技術)系、網路系統學系、網路與資訊系統學位學程、(資訊)網路工程系、電信工程學系、電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網路(與)通訊學系、電子通訊學系、網路與電訊工程學系、通訊與計算機工程系、資訊與(網路)通訊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資訊管理		1 (1)	0	※專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電腦應用工程系、應用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科技)(與)應用學系、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電腦應用工程系、應用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科技)(與)應用學系、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外交役	森林	外交部(駐外單位)	3 (1)	0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森林(暨)(自然保育)(自然資源)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資源(技術)系、植物學系、生態學系、生命科學系；並於在校時取得「植物分類學」或「植物系統分類學」課程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p> <p>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森林(暨)(自然保育)(自然資源)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資源(技術)系、植物學系、生態學系、生命科學系；並於在校時取得「植物分類學」或「植物系統分類學」課程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並於在校時取得「植物分類學」或「植物系統分類學」課程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p> <p>34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並於在校時取得「植物分類學」或「植物系統分類學」課程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p> <p>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系所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試。 二、須取得「植物分類學」或「植物系統分類學」課程及格學分。</p>
			小計	103 (60)	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76-9230、02-2348-2063。
			<p>一、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本役別預計 105 年 8 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消滅。</p> <p>三、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表 6，另英檢成績不限定兩年內效期。</p> <p>四、本年各專長役男預計派駐國家請參考附表 8，實際派駐國將依計畫執行及友邦合作單位需求彈性調整。</p> <p>五、本役別項目酌予增加備取員額(如括弧人數)，併外交役(駐外單位)梯次入營，入營後正取如有缺額即由備取依序遞補；未能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改列一般資格，於當梯次參加其他役別機關甄選分發。</p> <p>六、除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吐瓦魯及吉里巴斯之醫學、醫檢、牙醫及醫療資訊管理專長役男其管理單位為外交部，其他役男之勤務及生活管理由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p>			
體育役	儲備選手類	教育部(體育署)	體操	4	0	<p>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p> <p>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p>
			排球	17	0	<p>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p> <p>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p>

體育役	儲備選手類	教育部(體育署)	羽球	6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橄欖球	5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籃球	15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高爾夫	3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射箭	2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自由車	2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保齡球	1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手球	12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足球	20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體育役	體育專業人員類	教育部(體育署)	棒球	36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體育行政	20	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地方特種考試三等或四等體育行政類科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教育學類(限體育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學系)、競技運動學類、運動科技學類、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教育學類(限體育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學系)、競技運動學類、運動科技學類、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其他民生類之運動藝術學系。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運動防護	8	0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運動防護證書者。	31 具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運動防護 600 小時以上之實習服務經驗者，且具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物理治療	7	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者。			
			運動科學	4	0			31 取得下列科系博士學位之一者，且研究領域為奧亞運動項目及自然科學領域者(申請時須附論文題目及摘要)：專業科目教育學類(限體育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學系)、競技運動學類、運動科技學類及運動休閒、休閒管理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且研究領域為奧亞運動項目及自然科學領域者(申請時須附論文題目及摘要)。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及 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資訊	2	0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傳播	2	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地方特種考試三等或四等新聞類科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 一般大眾傳播學類、新聞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小計	166	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0。			
			<p>一、役男參加前開各類甄試，僅得擇一資格報名。</p> <p>二、依學歷或經歷資格申請甄試役男依其順序錄取至額滿止，並應依申請類別檢附參賽證明或在學證明、實習證明、服務證明、畢業論文題目及摘要等相關證明文件。</p>						

公共行政役	史料編撰	內政部(役政署)	2	0		<p>31 取得臺灣(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並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 級數以上(申請時須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臺灣(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p> <p>33 取得碩士學位，曾就讀臺灣(歷史)研究所博士班(附就學證明)，並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 級數以上(申請時須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學位，曾就讀臺灣(歷史)研究所博士班(附就學證明)者。</p> <p>35 取得歷(史)學系或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且研究領域為臺灣史，並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 級數以上(申請時須附畢業論文及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歷(史)學系或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且研究領域為臺灣史(申請時須附畢業論文)。</p> <p>37 取得臺灣(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並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 級數以上(申請時須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臺灣(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試。</p>
	小計		2	0		<p>一、入營時間：預定於 105 年 7 月。</p> <p>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41。</p>
	研考	內政部(役政署)	1	0		<p>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歷史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類、一般商業學類、企業管理學類、國際事務學類、公共行政學類，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學位，曾就讀下列博士班之一(附就學證明)者：歷史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類、一般商業學類、企業管理學類、國際事務學類、公共行政學類，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p>
小計		1	0		<p>一、入營時間：預定於 105 年 7 月。</p> <p>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902。</p>	
公共行政役	生活協助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	25	35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復健醫學學類[限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學系、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醫學學類[限醫學系、中(國)醫學系]、護理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p> <p>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二、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含本署)、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三、服勤內容：提供傷殘退役人員陪同復健、協助家務及陪伴關懷等生活協助服務。</p>
	小計		25	35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76。

公共行政役	管理幹部	內政部(役政署)	900	3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合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考試及格者。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證明且大學以上畢業。 ※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餐飲廚藝(廚師)類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者。	31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5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試。	
	小計		900	3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1、申請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男均須加填「役男自願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切結書」，經核定服本役別後須接受幹部訓練，合格後擔任管理幹部；未合格者擔任勤務役男。 2、前揭役男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駐地：臺中成功嶺)。						
	心理輔導	役政署(南投縣)	內政部(役政署)	1	2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犯罪(防治)學系碩士以上學歷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心理輔導	保一總隊(臺北市)	內政部(役政署)	0	1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4 取得犯罪(防治)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1	3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59。		

公共行政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內政部(役政署)	主唱	1	2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電吉他	1	2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爵士鼓	0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貝士	0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鍵盤	0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西洋弦樂 弓弦樂器)	3	2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西洋管樂 木、銅管樂器)	3	2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聲樂主唱	1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平面設計及 道具製作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動畫製作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攝影後製	1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舞臺導演	0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公共行政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舞臺監督	內政部(役政署)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演員		3	3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魔術		1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特(雜)技		2	3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流行(含各類)舞蹈		3	3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小計		22	24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914。
	多媒體文宣製作	動畫製作	內政部(役政署)	1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攝影後製		0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影視編劇		1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小計		2	3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77。
	總計			2596	1139	
				(70)		3735

二、 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役別	機關	入營時段名額		學 (經) 歷 及 專 業 訓 練
		1	2	
公共行政役	國家發展委員會	90	0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教育服務役	教育部	200	120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以國外學歷條件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之役男，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中、小學及英語資源中心學校，擔任輔助教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偏遠國中、小學英語教學相關活動推廣工作。			
文化服務役	文化部	25	25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觀光服務役	交通部（觀光局）	40	30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醫療役	衛生福利部	20	10	31 取得下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醫學學類、公共衛生學類、藥學學類、復健醫學學類、營養學類、護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牙醫學類、醫管學類、食品科技學系畢業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環保役（水利維護）	經濟部（水利署）	30	30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外交役	外交部（國內單位）	30	0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以上學位者。
總 計		435	215	
		650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二、各類(役)別申請役男因法院審理中或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別	需用機關	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因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2. 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3. 因性騷擾防治法者，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消防役	內政部(消防署)	曾犯侵占罪者。
司法行政役	司法院	曾犯偽證及誣告罪、傷害罪者。
文化服務役	文化部	曾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醫療役	衛生福利部	曾犯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墳墓屍體罪、鴉片罪、傷害罪、妨害秘密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者。
環保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賭博罪、毀棄損壞罪者。
	經濟部(水利署)	
觀光服務役	交通部(觀光局)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者。
教育服務役	僑務委員會	1. 因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2.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教育部	
外交役	外交部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鴉片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者。
公共行政役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者。 2.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有刑案紀錄者。
	內政部(役政署)	
警察役(社區巡守)	警政署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刑確定者。

附表 4

申請區分	要件	應備證明文件	附記
一般資格	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p>一、專長(志工、一般)資格： 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p> <p>二、專長資格： (一)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附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辦事)處驗證之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將畢業證書影印後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二)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 (三)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填寫同意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四)請攜帶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國外學歷須經驗證)，繳交影本；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p>
專長資格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第五項表列專長證照(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掛號回郵信封。	
志工資格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志工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規定。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役別之志工資格證明書(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掛號回郵信封。	

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國	區 分			月支標準
	外	第一級	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海地。	一般役男
第二級		巴布紐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文森、馬紹爾群島、馬拉威、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	一般役男	18,550 元
第三級		史瓦濟蘭、塞內加爾、帛琉、沙烏地阿拉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薩爾瓦多、越南、聖露西亞、日本。	一般役男	16,800 元
第四級		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巴林、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	一般役男	15,050 元

附表 6

英語檢測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ibt	聽讀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9 以上	350 以上	160 以上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7 以上	550 以上	240 以上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1 以上	750 以上	310 以上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以上	880 以上	400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109 以上	950 以上		7.5 以上

註：

- 一、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測驗。
- 二、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新式 ibt 測驗成績。
- 三、多益測驗(TOEIC)須同時具備聽讀及說寫成績。

文化部 105 年專長資格服替代役文化獎項甄選條件

一、 文化類獎項

類別	級別	獎項名稱
工藝	A	義大利法恩札當代國際陶藝獎、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韓國京畿道世界陶藝雙年展、德國哈瑙國際銀器三年展、德國慕尼黑 Schmuck 特展、日本金澤國際玻璃展、義大利瓦奇里納獎-國際當代織品/纖維藝術競賽、德國慕尼黑 Talente 特展、德國巴伐利亞美術工藝新秀獎、韓國清州國際工藝雙年展、日本石川國際漆展
	B	西班牙亞拉岡國際當代陶藝獎、德國 Jutta Cuny-Franz 獎、「從洛桑到北京」-國際纖維藝術雙年展
電影	A(1)	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影藝學院影展、美國紐約影展、美國日舞影展、加拿大多倫多影展、荷蘭鹿特丹影展、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影展、瑞士盧卡諾影展、西班牙聖沙巴士提安影展、日本東京影展、日本山形紀錄片影展、韓國釜山影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捷克卡羅威瓦利影展、俄羅斯莫斯科影展、巴西聖保羅影展、義大利羅馬國際影展、希臘鐵撒隆尼卡影展、美國 SIGGRAPH 動畫影展、美國翠貝卡影展。
	B(2)	美國舊金山影展、澳洲雪梨影展、澳洲墨爾本影展、加拿大溫哥華影展、英國愛丁堡影展、義大利都靈影展、加拿大蒙特婁影展、英國倫敦影展、印度國際影展、瑞典哥特堡國際影展、上海國際電影節、德國曼漢姆影展、法國南特影展、美國芝加哥影展、新加坡影展、比利時根特影展、法國克萊蒙費宏短片影展、以色列海法國際影展、香港亞洲電影大獎、香港國際電影節、日本福岡影展、美國紐約瑪格雷麗特影展、美國西雅圖影展、美國夏威夷影展、美國舊金山同性戀影展、比利時獨立國際影展、德國漢堡影展、瑞士佛瑞堡影展、法國克勒泰依女性影展、奧地利維也納影展、亞太影展、韓國全州國際影展、美國電影協會影展、法國馬賽紀錄片影展、南非德班國際影展、泰國曼谷世界影展、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國際獨立影展、瑞士真實國際紀錄片影展、泰國普吉島影展、以色列耶路撒冷影展、以色列臺拉維夫國際紀錄片影展、澳洲阿德雷得國際影展、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奇幻影展、匈牙利布達佩斯鐵達尼國際影展、德國萊比錫國際紀錄片暨動畫片影展、挪威奧斯陸南方影展、波蘭烏茲國際電影展、美國銀紀錄片國際影展、加拿大多倫多 Reel 亞洲國際影展。
電視	A(1)	美國艾美獎(E Emmy Awards)、美國金球獎(Golden Globe Awards)、美國紐約廣播電影電視節大獎(New York Festival Awards)、英國學術電視獎(British Academy Television Awards)、上海電視節白玉蘭獎、法國坎城企業媒體暨電視獎(Cannes Corporate Media & TV Awards)、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Festival International du Film d' Animation d' Annecy)、韓國首爾電視劇大獎(Seoul International Drama Awards)、新加坡亞洲電視獎、東京電視劇獎等國際性電視相關獎項。
	B(2)	美國黃金時段艾美獎、美國尖叫獎、美國編劇工會獎、全美民選獎、美國尼克頻道兒童票選獎、美國導演工會獎、美國青少年票選獎、新加坡紅星大獎、亞洲彩虹獎電視頒獎禮、中國華鼎獎、上海電視節白玉蘭獎、日本戲劇學院獎、日本民間放送聯盟獎最佳電

		視劇、日本銀河賞 MY BEST TV 賞、東京電視劇獎、韓國 MBC 演技大賞、韓國 SBS 演藝大賞、韓國 KBS 演技大賞、韓國電視劇獎、皮博迪獎、中國電視金鷹獎、中國電視劇飛天獎、日本日刊體育日劇大賞、韓國百想藝術大賞
廣播	A(1)	美國紐約廣播電影電視節大獎(New York Festival Awards)、國際廣播協會(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舉辦之「AIB 國際傳媒優異獎」(AIB International Media Excellence Awards)等國際性廣播相關獎項。
	B(2)	
流行音樂	A(1)	葛萊美獎(Grammy Awards)
	B(2)	美國 JPF 音樂獎(Just Plain Folks Music Awards)、英國 AIM 獨立音樂獎(The AIM Independent Music Awards)、多倫多獨立音樂獎(Toronto Independent Music Awards)、英國 BBC 第 3 廣播電臺世界音樂獎(BBC Radio 3 Awards for World Music)、美國獨立音樂獎(Independent Music Awards, IMA)、MTV 亞洲大獎。
古典音樂	A(1)	<p>鋼琴：比利時伊莉莎白女王國際音樂比賽(Concours Musical International Reine Elisabeth de Belgique)、國際蕭邦鋼琴比賽(波蘭)(International Fryderyk Chopin Piano Competition)、莫斯科國際柴科夫斯基音樂比賽(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 Moscow)、魯賓斯坦國際鋼琴比賽(以色列)(The Arthur Rubinstein International Piano Master Competition)、范·克萊本國際鋼琴比賽(美國)(Van Clibur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p> <p>小提琴：隆-狄博國際大賽(法國)(Concours Long-Thibaud-Crespin)、比利時伊莉莎白女王國際音樂比賽(Concours Musical International Reine Elisabeth de Belgique)、艾內斯科國際比賽(羅馬尼亞)(George Enescu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威尼阿夫斯基國際音樂大賽(波蘭)(Henryk Wieniawski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莫斯科國際柴科夫斯基音樂比賽(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 Moscow)、帕噶尼尼小提琴比賽(義大利)(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Premio Paganini")、西貝流士小提琴比賽(芬蘭)(Jean Sibelius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蒙特婁國際音樂大賽(加拿大)(Montreal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p> <p>中提琴：ARD 國際音樂比賽(德國)(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日內瓦國際競賽(瑞士)(Concour de Genève)</p> <p>大提琴：ARD 國際音樂比賽(德國)(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莫斯科國際柴科夫斯基音樂比賽(俄國)(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 Moscow)</p> <p>室內樂：ARD 國際音樂比賽(德國)(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倫敦國際絃樂四重奏比賽(英國)(London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p> <p>管樂：ARD 國際音樂比賽(德國)(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日內瓦國際競賽(瑞士)(Concour de Genève)、布拉格之春國際音樂比賽(捷克)(Prague Spr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p> <p>擊樂：ARD 國際音樂比賽(德國)(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日內瓦</p>

	<p>國際競賽(瑞士)(Concour de Genève)、盧森堡國際打擊大賽(盧森堡)(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Percussion TROMP)、國際打擊比賽(荷蘭)(TROMP International Percussion Competition)</p> <p>吉他：泰雷嘉國際吉他大賽(西班牙)(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Guitare Francisco Tárrega)、皮塔魯卡國際吉他及作曲比賽(義大利)(Michele Pittaluga Intenational Guita and Composition Competitions "Pemio Cotta di Alessandis")</p> <p>聲樂：ARD 國際音樂比賽(德國)(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土倫市國際歌唱大賽(法國)(International Singing Competition of Toulouse)、莫斯科國際柴科夫斯基音樂比賽(俄國)(International Tchaikovskly Competition, Moscow)、馬賽國際歌劇大賽(法國)(Marseilles' International Opera Competition)</p> <p>指揮：卡達克斯管絃樂團國際指揮比賽(西班牙)(Cadaqués Orchestra International Conducting Competition)、韋爾維耶-列日國際樂團及歌劇指揮大賽(比利時)(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Chant et de Chefs d'Orchestre d'Opéra)、托斯卡尼尼國際音樂比賽(義大利)(Fondazione Arturo Toscanini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費泰貝格國際指揮比賽(波蘭)(Grzegorz Fitelber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onductors)、國際普羅柯菲夫比賽(俄國)(International Pokofiev Competition)</p> <p>作曲：塔拉果納國際作曲大賽(西班牙)(International Musical Composition Prize "Ciutat de Tarragona")、國際普羅柯菲夫比賽(俄國)(International Pokofiev Competition)、尹伊桑國際音樂比賽(韓國)(Isang Yu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皮塔魯卡國際吉他及作曲比賽(義大利)(Michele Pittaluga Intenational Guita and Composition Competitions "Pemio Cotta di Alessandis")</p>
B(2)	<p>鋼琴：ARD 國際音樂比賽(慕尼黑)(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Munich))、克里夫蘭國際鋼琴比賽(美國)(Cleveland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日內瓦國際競賽(瑞士)(Concour de Genève)、哈絲姬爾國際鋼琴大賽(瑞士)(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Piano Clara Haskil)、隆-狄博國際大賽(法國)(Concours Long-Thibaud-Crespin)、蒙特婁國際鋼琴大賽(加拿大)(Concous Musical International de Montréal)、布梭尼國際鋼琴比賽(義大利)(Ferruccio Busoni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安達國際鋼琴比賽(瑞士)(Géza Anda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濱松國際鋼琴大賽(日本)(Hamamatsu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倫敦鋼琴比賽(英國)(Londo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澳洲雪梨國際鋼琴比賽(Sydney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of Australia)、聖坦德國際鋼琴比賽(西班牙)(Paloma O' Shea Santander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p> <p>小提琴：ARD 國際音樂比賽(德國)(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萊比錫巴赫大賽(德國)(Bach Competition Leipzig)、克萊斯勒國際小提琴大賽(奧地利)(Fritz Kreisler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漢諾威姚阿幸國際小提琴比賽(德國)(Joseph Joachim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國際莫札特比賽(奧地利)(International Mozart Competition)、印第安那波利斯國際小提</p>

琴大賽(美國)(Internation Violin Competition of Indianapolis)、麥可希爾國際小提琴大賽(紐西蘭)(Michael Hill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薩拉沙特國際小提琴比賽(西班牙)(Pablo Sarasate Inte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瓦爾葛國際小提琴大賽(瑞士/汐昂-瓦萊)(Tiber Varga International Violon Competition Sion-Valais)

中提琴：布達佩斯國際音樂比賽(匈牙利)(Budapest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國際羅斯托爾比賽(德國)(International Max Rostal Competition)

大提琴：盧托斯瓦夫斯基國際大提琴比賽(波蘭)(Witold Lutoslawski International Cello Competition)

室內樂：班夫國際絃樂四重奏比賽(加拿大)(Banff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波爾多國際絃樂四重奏比賽(法國)(Bordeaux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管樂：尼爾森國際音樂比賽(丹麥)(Carl Nielse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巴黎國際比賽(法國)("City of Pari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馬克諾伊基興國際器樂比賽(德國)(International Instrumental Competition Markneukirchen)、神戶長笛比賽(日本)(Kobe International Flute Competition)

聲樂：巴塞隆納米納斯國際音樂大賽(西班牙)(Barcelona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Chant "Francisco Viñas")、畢爾包國際歌劇大賽(西班牙)(Bilbao International Voice Competition)、中國(寧波)國際歌唱大賽(China International Vocal Competition (Ningbo))、巴黎國際比賽(法國)("City of Pari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日內瓦國際競賽(瑞士)(Concour de Genève)、比利時伊莉莎白女王國際音樂比賽(Concours Misical International Reine Elisabeth de Belgique)、蒙特婁國際音樂大賽(加拿大)(Concous Musical International de Montréal)、韋爾維耶-列日國際樂團及歌劇指揮大賽(比利時)(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Chant et de Chefs d'Orchestre d'Opéra)、國際舒伯特及現代音樂比賽(奧地利)(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ranz Schubert and Modern Music")、國際青年音樂家比賽(塞爾維亞)(International Jeunesses Musicales Competition)、國際巴赫比賽(德國)(International Johann Sebastian Bach Competition)、國際舒曼鋼琴及聲樂比賽(德國)(International Robert Schumann Contest for Pianists and Singers)、荷蘭斯海托亨博斯國際聲樂比賽(International Vocal Competition's-Hertogenbosch)、加亞瑞國際聲樂大賽(西班牙)(Julian Gayarre International Singing Contest)、國際卡拉絲大賽(希臘)(Maia Callas Grand Prix)、海琳國際聲樂比賽(芬蘭)(Mirjam Helin International Singing Competition)、靜岡國際歌劇比賽(日本)(Shizuoka International Opera Competition)、頌雅女王國際音樂比賽(挪威)(The Queen Sonja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杜內國際歌唱大賽(愛爾蘭)(Veronica Dunne International Singing Competition)

指揮：貝桑松國際青年指揮家比賽(法國)(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Jeunes Chefts d'Orchestre)、布拉格之春國際音樂比賽(捷克)(Prague Spr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文學	A(1)	諾貝爾文學獎 (Alfred Nobel)、國際 IMPAC 都柏林文學獎、曼布克國際獎 (Man Booker international Prize)、花蹤世界華文文學獎、紅樓夢獎、英國布克獎 (Man Booker Prize)、柑橘獎 (The Orange Prize)、科斯塔圖書獎 (Costa Book of the Year Award)、美國國家圖書獎 (National Book Awards)、美國普利茲獎 (Pulitzer Prizes)、全美書評人協會獎 (National Book Critics Circle Award)、國際筆會/福克納獎 (PEN/Faulkner Award)、加拿大總督文學獎(The Governor General's Literary Awards)、蒙大拿紐西蘭圖書獎(Montana New Zealand Book Awards)、法國龔固爾獎 (Prix Goncourt)、法國費米娜獎(prix Femina)、法國美第奇獎 (prix Medicis)、雷諾多獎 (Prix Renaudot)、法蘭西文學院獎、德國畢希納獎 (Georg-Büchner Preis)、巴赫曼獎 (Ingeborg Bachmann Prize)、西班牙塞萬提斯文學獎 (Premio Miguel de Cervantes)、豐泉小說獎 (Premio Alfaguara de Novela)、日本芥川龍之介獎、直木三十五獎、英仕曼亞洲文學獎 (Man Asian Literary Prize)、國際安徒生獎(Hans Christian Andersen Awards)、阿斯特麗德·林格倫文學獎 (The Astrid Lindgren Memorial Award)、波士頓環球報號角書獎(Boston Globe-Horn Book Award)、美國紐伯瑞獎 (The Newbery Medal)、卡內基文學獎、世界奇幻獎 (World Fantasy Awards)、雨果獎 (The Hugo Award)、星雲賞、江戶川亂步賞、愛倫坡獎
	B(2)	

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之重要獎項

1.行政院文化獎	14.金音創作獎
2.工藝成就獎	15.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3.臺法文化獎	16.金視獎
4.文馨獎	17.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5.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	18.金馬獎
6.全國績優文化志工	19.金穗獎
7.金鼎獎	20.優良電影劇本獎
8.臺灣文學獎	21.公共藝術獎
9.金漫獎	22.文薈獎
10.廣播金鐘獎	23.臺灣工藝競賽
11.電視金鐘獎	24.文創精品獎
12.傳統藝術金曲獎	25.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
13.金曲獎	26.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

105 年度外交部外交役役男預計派駐國家一覽表	
專長類別	預計派駐國家
農藝	聖多美普林西比、布吉納法索、尼加拉瓜、海地、索羅門
園藝	史瓦濟蘭、帛琉、馬紹爾、索羅門、吉里巴斯、諾魯、斐濟、薩爾瓦多、巴拉圭、吐瓦魯、多明尼加、聖露西亞
農業機械	海地
水利工程	斐濟
水產養殖	吉里巴斯、薩爾瓦多、巴拉圭
畜牧	聖多美普林西比、馬紹爾、索羅門、貝里斯、吉里巴斯、諾魯、史瓦濟蘭
獸醫	貝里斯
醫學	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吐瓦魯、吉里巴斯
醫檢	布吉納法索、吉里巴斯
牙醫	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
公共衛生	貝里斯
營養	吉里巴斯、諾魯
企業管理	瓜地馬拉、多明尼加
農企管行銷	聖多美普林西比、瓜地馬拉、薩爾瓦多
工業設計	厄瓜多、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尼加拉瓜
經濟	薩爾瓦多
西班牙語	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
法語	海地、布吉納法索
職業(工業)教育	史瓦濟蘭

105 年度外交部外交役役男預計派駐國家一覽表

專長類別	預計派駐國家
人力資源	史瓦濟蘭
土壤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
植物保護	多明尼加、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濟蘭
植物組織培養	宏都拉斯
分子生物技術	宏都拉斯
資訊工程	聖文森、聖露西亞、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濟蘭、瓜地馬拉、
醫療資訊管理	巴拉圭、吐瓦魯、吉里巴斯
通訊網路	聖文森、聖露西亞
資訊管理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森林	聖文森、聖多美普林西比

備註：

- 1、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派駐國將依計畫執行及友邦合作單位需求彈性調整。
- 2、於取得本年服外交替代役資格後，將另辦理服勤國家抽籤事宜。